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2 號

聲請人 如附表（共 30 人）

本庭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就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333 號謝朝和聲請案及其併案（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案）行言詞辯論；關於人民聲請案部分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  
人事宜，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庭就附表所列聲請案部分，指定如理由二列表之訴訟代理人於  
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



## 理 由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行言詞辯論  
時，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或定其人數。

二、上開人民聲請案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行準備程序。

本庭指定如下表所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當日，到  
庭陳述。

程序	律師姓名	代理案件
申論 (每位 5 分 鐘)	林羣期	111 憲民 1496 談長峯
	黃昱中	109 憲二 333 謝朝和
		108 憲二 179 王登生
		110 憲二 82 謝陳輝
		110 憲二 81 連永川
		111 憲民 903466 辜明東
		112 憲民 325 楊瑤清
	翁國彥	109 憲二 414 賴清和
		109 憲二 426 李雨樺
110 憲二 38 楊正勇		
111 憲民 903844 李松明		
郭皓仁	109 憲二 333 謝朝和	
	111 憲民 903466 辜明東	
	112 憲民 900946 劉寶平	

結辯 (每組2分鐘)	陳才加 石志堅	109 憲二 397 陳怡靜
	林家慶	109 憲二 326 傅新生
	周宇修	112 憲民 885 李國光
	陳偉仁	110 憲二 282 蔡建陽 112 憲民 159 李三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彩貞迴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涂人蓉



附表：

依憲法法庭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之編號

編號	案號	聲請人姓名
主案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	謝朝和
1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97 號	陳怡靜
3	109 年度憲二字第 414 號	賴清和
4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26 號	傅新生 ( 歿 )
5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6 號	李明輝
6	109 年度憲二字第 426 號	李雨樺
7	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 號	楊國清
8	110 年度憲二字第 38 號	楊正勇
9	108 年度憲二字第 179 號	王登生
10	110 年度憲二字第 82 號	謝陳輝
11	110 年度憲二字第 173 號	陳清寶
12	110 年度憲二字第 81 號	連永川
13	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5 號	何財寶
14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34 號	郭俊佑
15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82 號	蔡建陽
16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97 號	陳澤源
17	110 年度憲二字第 179 號	楊奇芳
18	110 年度憲二字第 307 號	彭文正
19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3 號	吳國楨
20	111 年度憲民字第 50 號	余明雄
21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466 號	辜明東
22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496 號	談長峯
23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44 號	李松明
24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162 號	林金聲 ( 歿 )
25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59 號	李三能
26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25 號	楊瑤清
27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496 號	陳東鵬
28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5 號	李國光
29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937 號	張明智
30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946 號	劉寶平